

高考加分项目重大调整

奥赛获奖不再保送 体育特长生加分不超 10 项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积极引导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教育公平，近日，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协等 5 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和调整部分高考加分项目，进一步加强高考加分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表示，高考加分政策在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为高校选拔人才提供多元评价信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部分高考加分政策在执行中出现一些问题，特别是为获取加分的资格或身份而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教育的公平公正，社会反应强烈。

本次规范和调整主要涉及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以下简称奥赛）和部分科技类竞赛高考加分以及体育特长生加分两个项目。

奥赛获全国奖不再保送

根据此次调整，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学生，应届毕业当年由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决定是否在其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20 分向高校投档，不再具备高校招生保送资格；获得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

一等奖的学生，不再具备高校招生保送资格和高考加分资格。有关获奖学生拟参加试点高校自主选拔录取考核的，在同等条件下高校应优先考虑给予参加考核资格。

获科技创新大赛奖不保送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获得一、二等奖，或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奖的学生，应届毕业当年由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决定是否在其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20 分向高校投档，不再具备高校招生保送资格。有关获奖学生拟参加试点高校自主选拔录取考核的，在同等条件下高校应优先考虑给予参加考核资格。

国际奥赛奖得主需测试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决赛一等奖并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遴选为参加国际（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队集训的学生，应届毕业当年保留高校招生保送资格，经所报考高校测试后决定是否录取。

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调整后的奥赛和部分科技类竞赛高考加分项目，相比原办法，有何变化？

经教育部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研究，对当前涉及奥赛和科技类竞赛的保送、高考加分项目做了调整：

一是对奥赛全国决赛获奖学生、科技类竞赛相关获奖学生，由原来的可具备加分、保送资格，调整为高校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参加本校自主选拔录取考核的资格，是否可享受加分照顾由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委决定，不再具备保送资格。

二是对奥赛省赛区一等奖获奖学生，由原来的可具备保送、加分资格，调整为高校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参加本校自主选拔录取考核的资格，不再具备保送、加分资格。

三是对获得奥赛全国决赛一等奖并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遴选为参加国际奥赛国家队集训队的学生，仍给予保送资格，经所报考高校测试后决定是否录取。

■调整奥赛和部分科技类竞赛获奖学生加分项目，对赛事及学生科技活动开展会产生什么影响？

中学生学科奥赛和科技类竞赛举办以来，在培养广大青少年学科和科技兴趣、促进青少年学科和科技后备人才脱颖而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近年来部分中学、学生及家长不顾学生的兴趣和能力，盲目追求通过保送或加分等“捷径”升大学，违背学校教育教学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将客观上适合部分

学生参与的奥赛和科技类竞赛项目，泛化为更多、更低龄的学生参加的“必修性”学习或活动。学生学习和参赛的功利性被强化，参赛的动机和行为被扭曲，导致部分学生过于注重本项目的设计，而忽视其他学科的学习，造成偏科和基本知识学习能力缺失，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后劲”。

鉴于此，为了给确有兴趣、有潜力的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实践提供一个更加公开、严谨和洁净的竞争平台，抑制赛事不应有的功利色彩，更好地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既鼓励特长，又强化基础，同时也促进赛事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中学素质教育的实施，应对现行竞赛保送加分政策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有关赛事主办方预研判断，这一调整不仅不会对学生和赛事带来负面影响，而且会让赛事吸引和凝聚更多真正喜爱科学研究的学生以平常心参与。基础教育部门认为，这一调整将有利于真正有兴趣、有潜能学生的脱颖而出，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对于推动中小学开展素质教育将发挥积极作用，对部分有学科和科技特长的学生更好地发展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

这次调整仍保留了部分奥赛获奖者的保送资格，即在全国奥赛决赛一等奖获得者中入选国家队集训的选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专门制定了严格的遴选办法，确保选拔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确保选拔出最优秀的选手参加国际奥赛。

■为什么要对体育特长生高考加分项目进行规范和调整？相比原政策，调整后的项目有何具体变化？

近几年来，高考体育特长生加

体育特长生加分不超 10 项

体育特长生高考加分项目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取得前 6 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取得前 6 名；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参加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统一测试达到相应标准的学生，应届毕业当年由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决定是否在其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20 分向高校投档。

二是对于仍然保留体育特长生高考加分项目的省（区、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测试项目限定在中学普及程度高、锻炼效果好的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羽毛球等 8 项。各有关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还可根据本地中学生体育活动开展情况，在上述运动项目之外增加一般不超过两个强身健体项目。

三是要求申请体育特长生高考加分资格的学生，须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其所在中学出具的考生体育特长情况说明与推荐材料（相关信息应提前在所在中学公示），以及所获运动员等级证书及相关参赛证明材料（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集体项目运动员还须提供上场时间证明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体育部门对申请高考加分的考生所提

分主要存在 3 方面问题：一是运动员等级证书造假或水分严重；二是比赛或测试组织不规范，替赛、替考现象严重；三是个别与体能、运动技能关系不大、更多靠运用器材等运动的赛事组织管理及评奖问题多。

本着积极引导中学生加强身体锻炼，增强体质，推进学校阳光体育活动开展的原则，这次对体育特长生加分项目进行了适当调整，加分项目限定为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羽毛球等 8 项。这 8 项都是在中学普及范围广、锻炼效果好的项目。同时，考虑到各地中学生体育活动开展情况，在上述运动项目之外允许各省份增加一般不超过两个强身健体类项目。

五部门文件还对体育特长生加分及测试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一是严格体育特长生加分资格认定程序。学生须先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其所在中学出具的考生体育特长情况说明与推荐材料，以及所获运动员等级证书及相关参赛证明材料，集体项目运动员还须提供上场时间证明等。省级教育部门将会同体育部门对申请高考加分的考生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二是严格体育特长生省级测试过程。省级测试须全程录像，学生测试成绩现场公布，通过测试达标者须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其所在中学指定地点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方可获得高考加分资格。

■为什么省级统测只设“8+2”个项目？

教育和体育部门对当前全国中

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四是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统一测试须全程录像，学生测试成绩现场公布，通过测试达标者须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其所在中学指定地点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方可获得高考加分资格。部分运动项目的省级统一测试标准由教育部制定。

调整从明秋高一学生开始

五部门表示，上述两个项目的调整政策从 2011 年秋季进入高中阶段一年级的学生开始适用。2010 年（含）以前已进入高中阶段学习的学生，仍可适用调整前的相关政策。

在加强高考加分管理工作方面，五部门文件要求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要从加分项目是否合理、照顾强度是否合适、约束条件是否增加、监督管理如何加强、违规惩处如何加大等方面，对本地区现行高考加分项目进行系统梳理和评估，结合本地区开展高考综合改革、录取模式改革等新情况，合理适度调减加分项目及分值。在统筹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后，提出本省（区、市）系统清理规范地方性加分项目的意见，报教育部及相关部門重新备案同意后实施。

加分违规取消考生资格

为防范和打击资格或身份造假，

学生体育活动开展总体情况调查后确定了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 8 个项目。这 8 个项目有 3 个共同特点：一是从实践和规模看，深受中学生喜爱并且参与度高；二是这些项目对运动场地和环境的要求相对较低，各类中学普遍有条件组织开展，是目前中学阳光体育活动的重要内容，而且是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和各省级中学生运动会长期设置项目；三是这些项目锻炼效果好，对增强学生体质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考虑到各地体育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地方特色项目发展，允许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两个强身健体、开展广泛、深受学生喜爱、能达到锻炼效果的运动项目。

我们认为，通过这些调整会更好引导更多的学生参与到校园大众化、基础化的体育活动中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促进中学实施素质教育，同时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和推动地方特色体育运动开展。

■高考加分项目调整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高中在校生是否会受到影响？

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项目调整从 2011 年开始执行。具体讲就是，从 2011 年秋季进入高一的学生开始适用调整后的新办法；2011 年之前已进入高中学习的学生，仍执行调整前的办法。

2011 年之前已进入高中学习的学生，无论是已获得相关赛事奖项的，还是准备参加比赛的，根据其获奖情况参照原办法享受相应加分照顾。2014 年招生时将全部适用调整后的新办法。现在公布这项政策，也

五部门要求各省级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对申请高考加分的考生资格或身份的联合审查。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的程序和要求，加大资格考生加分信息公示力度和社会监督力度。所有拟享受高考加分的考生，均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 3 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体育、科协等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相关赛事组织及获奖证书、等级证书的管理工作，加强相关工作的程序公开和结果公示。民族、公安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民族成分及户籍等变更工作要求，认真把关，从制度、程序、操作等各方面防范和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

文件还对有关违规人员进一步明确了处理办法。对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加分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当年参加高考报名、考试或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其电子档案。对在高考加分资格审查、公示中发现或接举报查实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教育、民族、公安、体育、科协等部门工作人员，要依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组织或参与组织考生资格身份造假的其他人员或非法中介机构，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一查到底，坚决依法惩处。

是为了让相关学生和家长提前知晓，做好准备。

■两项调整的内容已清楚了，在加强高考加分管理方面有何具体内容和要求？

除两项调整外，还有两方面规范措施。

一是要求各省（区、市）系统清理高考加分项目。各省（区、市）要按照体现党的教育方针、体现国家政策、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总体要求，对本地区现行高考加分项目进行系统梳理和评估，注重结合本地区已开展或即将开展的高考综合改革、录取模式改革等新情况，合理适度调减加分项目及分值。对超出教育部规定范围和分值的项目，要酌情调减。特别要向当地考生及其家长解释清楚清理和调减原因，争取得到广泛理解和认可。

二是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加分资格或身份造假。进一步规范了加分工作流程，今后所有拟享受高考加分的考生，均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 3 级公示等 3 个环节后方能予以认可。加强部门合作，联合审查考生加分资格或身份。有关部门将重点加强对相关赛事组织及获奖证书、等级证书的管理，严格民族成分及户籍变更等关口，从制度、程序、操作等各方面防范和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严惩造假或参与组织造假者。对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加分资格的考生，将采取何时查实何时处理的办法予以惩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或非法中介机构、个人，将依纪依法予以惩处。

（据《北京晚报》）